個案研討： 又有吊車感電

**一張含有 文字, 天空, 室外, 草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台南市北門區今（21）日發生一起工安意外，一部吊車下午1點18分處理電線吊掛作業時，疑似太靠近高壓電線引發感電，台南市消防局北門分隊獲報，派遣人車到場搶救，抵達時，陳姓吊車司機已失去生命跡象，對其施作CPR並送醫，同時通報相關單位到場勘驗，詳細狀況正在釐清當中。

學甲分局北門派出所所長柯振孟指出，現場為光電廠的施作工程，52歲的陳姓司機當下要將放置在地上的電纜線，吊掛至車上，疑似電纜太過靠近一旁高壓電線，雖未直接接觸，仍引發感電意外，陳男當場因觸電失去生命跡象，目前人還在佳里奇美醫院搶救中。 (2022/11/21 TVBS新聞網)

* 台南市七股區今年9月曾發生採收文蛤吊車吊臂觸電後，車輛起火導致3名工人死亡，今天又發生疑似吊車誤觸高壓電線事件，台南市消防局已同步通知警方及市府勞工局，進一步釐清原因。 (2022/11/21 中央通訊社)

**傳統觀點**

* 台電新營營業區處表示，現場非為台電員工或是承攬商，現場配電高達1萬1千伏特，甚至更高，呼籲民眾吊掛作業時，應與高壓線保持安全距離，從事鄰近電路工作時，先洽台電人員，加裝防護線管，或線路遷移以確保安全。

**管理觀點**

同樣是在台南，二個月前才發生採收文蛤吊車吊臂觸電後，車輛起火導致3名工人死亡，現在又發生疑似吊車誤觸高壓電線事件，事實證明相關單位在上次事件後並沒有對防止類似案件採取任何「有效」的防範措施。

由新聞報導可知，此次感電事故是因為吊車在處理電線吊掛作業時，疑似太靠近高壓電線引發感電(亦即沒有直接碰觸)，由於配電高達1萬1千伏特以上，必需要保持安全距離或事先申請台電加裝防護線管或線路遷移才能確保安全，可見這樣的事故是可以防護的！

那麼此次事故所謂的「相關單位」又是哪些呢？首先是電纜線工程委辦方(即光電廠)、工程承攬方(即雇用吊車司機者)、台電以及市府勞工局。事故發生後，千萬不要以吊車司機操作不慎為由把責任推到當事人身上，可是又因人已不幸亡故付出了代價，如此歸責問題並沒有解決；再者，該處本來就是高壓電線，施工單位又未向台電申請，否則台電可配合加裝防護管或線路遷移，那麼有危險性的高壓電線有標示嗎？相關施工要先向台電申請別人要怎麼知道？光電廠的工程發包後施工安全應該由承攬方負責，承攬方是否合法合規自己有無監督責任？市府勞工局的工作只是協助出事勞工維護應有權益獲得理賠嗎？這些觀念和做法對於如何防範以後發生類似事故是完全沒有功能的，難怪事故仍會發生。

我們記得台塑集團曾因委託處理事業廢棄物的承攬商任意丟棄而挨罰的事件，可知不是發包出去以後委託方就可不負責任的，如施工有危險性亦有責任督促承攬商向相關單位申請；承攬方既承攬危險性工程，有責任了解相關規定維護員工安全，不可以人為失誤為自己脫責；台電也不該只是坐等別人申請，而是要了解高壓線路易生危險處，予以適當標示，足以讓人產生警覺，而且要對有必要之處事先就裝好防護線管；政府(勞工局？)也不應只是事後協助理賠事宜，而是必需研究對事先防止事故哪裡可以做些工作，例如勞工安全訓練、承攬業者的管理……等，這些作為才是真正對防止事故有用的工作。

同學們，你對於本議題還有什麼補充想法？請提出分享討論。